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September 2013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议程项目 10

## 2013 年 7 月 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建议(E/2013/15/Add. 1)通过]

### 2013/1. 欧洲经济委员会 2005 年改革情况审查结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38 号决议，其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欧洲经济委员会改革工作计划，并核准欧洲经委会订正职权范围，

**注意到**欧洲经委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上以鼓掌方式通过了关于欧洲经委会 2005 年改革情况审查结果的 2013 年 4 月 11 日第 A(65)号决定，

**核准**载于本决议附件的欧洲经济委员会 2005 年改革情况审查结果。

2013 年 7 月 5 日  
第 22 次全体会议

## 附件

### 欧洲经济委员会 2005 年改革情况审查结果

#### 一. 导言和一般规定

1. 欧洲经济委员会改革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获得通过，并由欧洲经委会 2013 年 4 月 11 日第 A(65)号决定再次确认。成员国在 2011 年欧洲经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决定对改革情况进行审查。执行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敲定并通过本文附载 2011-2012 年审查方式，指出：“考虑到根据明确界定和更新的任务改善欧洲经委

13-43335



请回收



会内部(各委员会和次级方案内部以及相互之间)的资源分配、减轻目前过度扩展的局面以及更加重视欧洲经委会具有明显增值的领域的总体目标,执行委员会将对欧洲经委会执行的 8 个次级方案中每个次级方案的工作和优先事项进行审查。”

2. 与各成员国进行了一系列协商,执行委员会收到各部门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后来制定了审查路线图,并与有关成员国(主席之友)又进行了一系列协商,成员国在协商中对欧洲经委会及其秘书处的工作广泛表示满意。有些成员国对重复工作和明显增值表示关切。

3. 与审查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每个次级方案按工作领域分列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信息,可查阅欧洲经委会网站,这些信息今后将定期更新。

4. 执行委员会建议欧洲经委会通过有关决定。

## 二. 工作方案中的优先事项

5. 考虑到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秘书长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等相关全球会议和倡议的重要性及其可能对欧洲经委会造成的影响,欧洲经委会承诺在其现有任务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区域和全球适当落实这些会议和倡议的成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邀请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可能为落实这些成果作出更多贡献的方法。

6. 在审查进程中查明了将根据各部门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综合指导和决定在现有经常预算和追加预算外资源范围内落实的下列优先事项和活动。

### A. 环境次级方案

7. 环境次级方案,即环境政策委员会及其有关附属机构在现有任务范围内有效开展工作,经常不断取得具体成果,这些成果对该区域和其他区域而言具有明显增值作用,并吸引了预算外资金。

8. 根据上述情况:

(a) 该次级方案及其附属机构应继续在环境政策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全面指导下执行现有任务,并且应在后者核准的情况下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相关成果。该次级方案还应当继续利用预算外资源开展对区域各国尤其有益的能力建设活动;

(b) 在分配经常预算资源时应当充分考虑到该次级方案和环境司管理的文书日益增多的情况,从而使其今后在不减少资源和能力的情况下能够继续有效开展工作和为各附属机构服务,同时充分认识到欧洲经委会有义务为 5 项多边环境协定提供服务。

## B. 运输次级方案

9. 该次级方案是一个独特的联合国中心，它为审议内陆运输发展和合作的所有方面提供了区域和全球综合平台。运输次级方案，即内陆运输委员会及其有关附属机构在现有任务范围内有效开展工作，经常不断取得对该区域和其他区域而言具有明显增值的具体成果。

10. 据上述情况：

(a) 该次级方案及其附属机构应继续在内陆运输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全面指导下执行现有任务。该次级方案应当加强对统一车辆监管、道路安全、危险品运输、便利过境(包括《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国际公路货运公约))、<sup>1</sup> 统一铁路法、执行《欧洲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业人员工作协定》、智能运输系统领域的重视。该次级方案将进一步探讨如何在这些工作领域之间形成合力，总体目标是促进安全、清洁和有竞争力的可持续运输；

(b) 在分配经常预算资源时应当充分考虑到该次级方案和运输司日益增长的需求，从而使其今后在增加资源和能力的情况下能够继续有效开展工作和为各附属机构服务，在上文(a)段提及的领域尤其如此。

## C. 关于统计的次级方案

11. 关于统计的次级方案，即欧洲统计员会议及有关附属机构在现有任务范围内有效开展工作，经常不断取得具体成果(方法原则、建议、准则和数据库)，这些成果对该区域和其他区域而言具有明显增值，并吸引预算外资金，包括来自该区域以外的资金。

12. 根据上述情况：

(a) 该次级方案及其附属机构应继续在欧洲统计员会议和执行委员会的全面指导下执行现有任务，并应继续与欧盟统计局、独立国家联合体统计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伙伴组织开展良好的合作。该次级方案应当尤其重视衡量可持续发展的工作，并应继续利用预算外资源开展对区域各国尤其有益的能力建设活动；

(b) 在分配经常预算资源时应适当考虑到该次级方案和统计司的需求，以便今后在不减少资源和能力的情况下能继续有效开展工作和为各附属机构服务。

## D. 关于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次级方案

13. 关于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次级方案取得了某些具体成果，在创新和公私伙伴关系方面尤其如此。这些成果对受益国而言具有增值作用，并吸引了预算外资金。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79 卷，第 16510 号。

14. 根据上述情况，

(a) 该次级方案及有关附属机构应继续在各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全面指导下执行创新、竞争力以及公私伙伴关系方面的现有任务；

(b) 公私伙伴关系方面的工作值得进一步推动，以便在明确时限内交付具体成果，并更加注重交流最佳做法；

(c) 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应纳入创新和竞争力政策专家小组的工作。认识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是知识产权方面的主要国际组织，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任何技术合作活动原则上都应当由该组织开展。为此欧洲经委会将在 2014 年年底之前继续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密切合作，为成员国开展知识产权商业化方面的现有技术合作活动，同时认识到后者将接管这项工作。过渡阶段将于 2015 年年初结束，执行委员会届时将对这些活动进行评价。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 2014 年年底之后无法为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开展知识产权商业化方面的某些技术合作活动，执行委员会可在获得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逐案同意由欧洲经委会开展此类活动；

(d) 在分配经常预算资源时应当适当考虑到该次级方案及贸易和经济合作司的需求，从而使其今后能够有效开展工作和为各附属机构服务。

#### E. 关于可持续能源的次级方案

15. 关于可持续能源的次级方案、可持续能源委员会及有关附属机构为成员国提供了国际对话与合作平台，其任务是根据秘书长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执行可持续能源领域的工作方案，使所有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的清洁能源，并促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和能源部门的碳足迹。

16. 根据上述情况：

(a) 可持续能源委员会及附属机构将根据最新任务和工作方案，并依照本文附录二所载可持续能源非正式协商的成果，重点应对与能效、利用化石燃料进行清洁发电、可再生能源、煤矿甲烷、《2009 年联合国化石能源和矿业储备资源框架分类》和天然气有关的问题。可持续能源委员会将继续开展能源保障对话；

(b) 在分配经常预算资源时应当适当考虑到该次级方案及该司的需求，包括附录二所示的新目标、工作领域和活动，从而使其今后能够继续有效开展工作和为各附属机构服务，同时不影响执行最新任务和工作计划所需的资源和能力水平。

#### F. 关于贸易发展的次级方案

17. 关于贸易的次级方案通过第六工作组(监管合作)和第七工作组(农业质量标准)以及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开展增值标准制定工作。该中心具有全球参与，也有自己的结构，其决策集中由主席团和全体会议制定。

18. 根据上述情况：

(a) 该次级方案应继续执行制定标准的任务，并在贸易委员会的全面指导下加强第六和第七工作组的标准制定活动，在执行委员会的全面指导下加强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的标准制定活动。<sup>2</sup>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旨在帮助该区域各国执行在该次级方案下制定的标准，如果这些活动由预算外资源供资、以需求驱动、注重成果、有时间限制并且与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国际贸易中心等其他国际行为体密切协调，则可由执行委员会决定；

(b) 标准制定机构应加强沟通，并强调其技术产出的实际和政治重要性（例如在便利贸易、提高粮食质量、使世界各港口有效运作等方面）；

(c) 在分配经常预算资源时应当适当考虑到该次级方案及贸易和经济合作司的需求，从而使其今后能够继续有效开展工作和为各附属机构服务。

#### G. 关于木材和林业的次级方案

19. 关于木材和林业的次级方案、木材委员会及有关附属机构在现有任务范围内有效开展工作，经常不断取得具体成果，这些成果具有明显增值作用，并吸引了预算外资金。它们从欧洲经委会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长期固定合作以及统筹工作方案的执行中受益。

20. 根据上述情况：

(a) 该次级方案及其附属机构应在木材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指导下继续执行现有任务，并与粮食及农业组织一起执行统筹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正在进行的 2013 年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战略审查的结果，成员国将为这项审查进一步提供资料；

(b) 根据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木材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的建议，木材委员会更名为“森林和森林业”委员会。新名与现有任务相符，因此更名并不意味着委员会的任务有任何变化；

(c) 在分配经常预算资源时应适当考虑到该次级方案及木材和林业股的需求，从而使其今后能够在不减少资源和能力的情况下继续有效开展工作和为各附属机构服务。

#### H. 关于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的次级方案

21. 关于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的次级方案、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及附属机构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开展工作，并取得了一些吸引预算外资金的具体有益成果。

---

<sup>2</sup> 2014 年年底，执行委员会可在进行评价之后决定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是否适宜向贸易委员会汇报工作。

22. 根据上述情况：

(a) 住房和土地管理构成部分应当在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的指导下继续开展工作，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尤其重视可持续住房和城市发展；

(b) 应当在执行委员会的指导下继续开展人口工作，并应考虑到 2012 年 9 月 19 日和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老龄化问题部长级会议成果，同时避免与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等其他国际行为体的工作重复；

(c) 在分配经常预算资源时应当适当考虑到该次级方案及附属机构的需求，以便今后能继续有效开展工作。

#### 1. 性别平等问题

23. 应当继续在执行委员会的全面指导下，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并不超出现有资源的情况下就性别平等问题开展工作。

### 三.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24. 成员国强调，必须与其他相关联合国方案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开展更加结构化和更加系统的合作，以便形成合力，使各种工作相辅相成，并避免可能的重叠和重复。

### 四. 管理(执行秘书办公室)

25. 成员国强调，执行秘书办公室在以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欧洲经委会秘书处提供全面指导，促进不同次级方案之间的协同作用，以及及时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以确保为联合国相关会议和倡议以及其他区域和全球会议和倡议取得成果作出实际有效的贡献。执行秘书办公室还全面负责合理管理、分配和使用现有人力和财政资源。

### 五. 评价和报告

26. 成员国强调，执行秘书办公室必须履行内部控制、监督和评价职能，执行委员会与各部门委员会必须通过适当评价、<sup>3</sup> 报告和讨论次级方案的考绩等方式进行互动。在审查进程框架内向执行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人力和财政资源使用情况和现有活动的报告以及关于今后可能开展的活动和今后可能使用资源情况的报告，将定期得到更新，并转交执行委员会，供其采取可能的行动。

---

<sup>3</sup> 见联合国评价小组，联合国系统评价准则和标准 (UNEG/FN/Norms, 2005 和 UNEG/FN/Standards, 2005)；以及欧洲经济委员会各部门委员会次级方案两年期业绩评价指南。

## 六. 统一程序和做法

27. 执行委员会应保证让所有附属机构和秘书处适用本文附录三所载欧洲经委会各机构程序和做法准则。

## 七. 宣传和公共外联

28. 成员国注意到秘书处公布的宣传战略，该战略旨在使宣传材料更加适应目标受众和更好地利用互联网，提出更加面向客户的办法，并建议如何通过电子手段使欧洲经委会的产品和服务在区域以外得到更多关注。成员国预计，这项战略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欧洲经委会的形象，使更多人注意到欧洲经委会的成就，并使秘书处得以加强宣传、公共关系和与媒体的联系。成员国注意到，它们有责任执行这项宣传战略。

29. 成员国强调，必须以所有三种工作语文及时分发欧洲经委会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秘书处还需做出必要努力，确保为了传播资料和报道新闻的目的，对所有工作语文一视同仁，并应特别重视欧洲经委会的官方网站。

## 八. 资源

30. 成员国对在审查进程中了解到的在过去使用资源方面的总体透明度表示满意，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提供其索取的资料。

31. 在改革审查进程框架内，成员国：

(a) 商定预算外资源的调动、分配和使用应符合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支持欧洲经委会的任务，并须经执行委员会核准预算外项目。为了确保资源使用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执行委员会应在整个项目周期了解资源使用情况和取得的具体成果；

(b) 确定目前有 3 个员额分配给贸易司全球贸易解决方案科并用于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2 个 P-4 员额和 1 个 P-2 员额)，并商定其中 2 个员额将在完成其目前的活动之后最晚于 2014 年 1 月之前调至运输司，主要为第二十九工作组服务，而另一员额应在司内重新分配，用于开展标准制定活动；

(c) 商定在 2014 年 1 月之前将贸易司与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司合并为贸易和经济合作司。这一合并将可腾出 1 个 D-1 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员额，这两个员额可能在重新命名之后重新分配到该组织那些现有资源已被过度使用的活动，并应当有助于应对纽约总部削减预算的措施；成员国鼓励秘书处确定可能通过此种合并节约的人员和资源。此种合并不应该对合并部门工作方案的产出造成不利影响；

(d) 商定必须重组各司，以建立更加统一和更加协调的内部管理结构，腾出管理員額。这些员额在可能重新命名之后，应该重新分配到该组织那些现有资源已被过度使用的活动，并应当有助于应对纽约总部削减预算的措施；

(e) 商定迫切需要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的区域办事处联系，使欧洲经委会人口股与该区域办事处开始合作，在可能的情况下腾出欧洲经委会目前为人口活动分配的资源，以便重新将这些资源分配到组织中那些现有资源已被过度使用的活动；

(f) 商定秘书处应调查是否有可能合并性别平等活动和人口活动，以腾出资源，这些资源可在重新命名之后被重新分配到该组织那些现有资源已被过度使用的活动；

(g) 商定贸易委员会及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委员会将从 2013 年开始在同一星期内连续举行为期 2 天的年度会议。成员国原则上同意这两个委员会应进一步协同加强其工作。秘书处受邀在 2014 年夏天之前起草一份报告，使执行委员会能够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之前决定是否合并这两个委员会。

32. 成员国强调，必须继续高成效、高效率地使用欧洲经委会有限的预算和人力资源，必须进一步努力确保为欧洲经委会完成任务提供足够的经常预算资源。

33. 鼓励成员国、其他伙伴和组织根据现有规定、规则和做法，以更多资源支持欧洲经委会已获授权的活动和工作方案。

## 附录一

### 2011-2012 年审查欧洲经济委员会 2005 年改革情况的方式

#### 背景

1. 欧洲经济委员会在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回顾了欧洲经委会 2005 年 12 月 5 日通过的改革，欢迎实行改革和改革取得的成就，并强调必须在 2011-2012 年开展第一次五年期审查，以就欧洲经委会今后的工作重点得出结论。

2. 在不影响 2011-2012 年改革情况审查结果的条件下，欧洲经委会重申 2005 年改革通过的战略方向，改革应采纳汲取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3. 欧洲经委会请执行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审查各部门委员会工作方案时视情况适当考虑欧洲经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讨论的结果，并同样请各部门委员会视情况适当考虑上述结果。欧洲经委会还请执行委员会考虑如何更好地与各部门委员会主席进行互动，目的是确保执行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发挥治理和监督作用。

4. 欧洲经委会请执行委员会决定即将进行的审查的方式，开展这一审查的目的是就欧洲经委会将在下届会议(2013 年)上审议的事项拟定决定。



5. 2011 年 5 月,秘书处按照欧洲经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要求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了非正式文件,说明 2010 - 2011 年方案预算在欧洲经委会执行的各次级方案<sup>4</sup>内部的所有主要专题工作领域向欧洲经委会提供的资源的目前分配和使用情况,并与 2010 年交付的所有主要产品和服务挂钩,同时说明在经常预算(第 19 款)下提供的非工作人员资源的可用性。此外还提供另一份非正式文件,内载关于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说明 2010 年在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第 22 款)和联合国发展账户(第 35 款)下开展的工作和提供的资源以及预算外资源。

6. 在执行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和 6 月 24 日讨论了非正式文件之后,2011 年 7 月 21 日采用沉默程序通过了下文列明的审查方式。

### 原则

7. 审查进程将以若干良好原则或做法为依据,包括透明度,资源使用效率,明确说明欧洲经委会为何应当参与某项活动,欧洲经委会具有哪些增值作用,确定欧洲经委会内部以及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工作是否重复,是否可能有节余等等。审查进程及其结果应当注重成果。

### 审查方式

#### 审查各次级方案

8. 考虑到根据明确界定和更新的任务改善欧洲经委会内部(各委员会和各次级方案内部以及相互之间)的资源分配、减轻目前过度扩展的局面以及更加重视欧洲经委会具有明显增值的领域的总体目标,执行委员会将审查欧洲经委会执行的 8 个次级方案中每个次级方案的工作和优先事项。执行委员会不妨决定这些审查工作的时间表/时间。可能的时间为 2011 年秋至 2012 年夏。

9. 第一步是,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明确说明各委员会及附属机构的现有任务;过去几年里在多大程度上以节约资源的方式执行这些任务;与其他联合国机构或国际组织目前开展的活动相比具有哪些增值。为此根据关于资源的非正式文件全面地说明每个附属机构的活动、投入(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及产出(成果列表)将是有益的。

10. 秘书处将邀请各部门委员会主席提供资料,并通过他们邀请各主要附属机构(比如工作组、专家小组等)提供资料。目的是在每个次级方案范围内确定:

(a) 当前工作的重点和取得的成果;

---

<sup>4</sup> 环境; 运输; 统计; 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可持续能源; 贸易; 木材和林业; 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

- (b) 可能存在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以及预期成果；
- (c) 是否可能精简和协同开展每项预期成果范围内的活动；
- (d) 如何提高工作效率和改善工作方法；
- (e) 为了更好地反映成员国的优先需求可能需要调整/重新确定重点的预期成果和有关活动；
- (f) 是否可能优化工作方案的结构；
- (g) 改善宣传和公共外联的方法。

这项工作应当考虑到 2005 年改革之后各次级方案的评价结果，特别是各部门委员会执行的那些次级方案的评价结果，还应当考虑到在各部门委员会内部开展的定期制定优先事项的工作成果。执行委员会将要求各部门委员会在制定其优先事项时考虑到上文列出的要素。

11. 第二步是，秘书处将为每个次级方案编写文件，以确定今后每个领域可能的工作重点和适当的预期产出，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目标的拟定应当尽量允许对成果进行衡量，每项活动均可视情况规定日落条款，并与以前界定的目标的实现情况联系起来）。执行委员会决定，应当努力确定哪些活动需要加强，哪些活动可能取消，以便更好地反映出成员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即使发现欧洲经委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工作存在相互重复，也不应该自动取消有关工作领域。应认真考虑有关工作的相对优势、合作和协同作用、与任务的相关性、成效、效率、可持续性和影响。应当以这些考虑因素指导审查进程，并指导成员国作出决定，从而使欧洲经委会重点在其具有最大影响力、相关性、知名度及合法性的领域开展活动和投入资源。

12. 在审查各次级方案时，可邀请各部门委员会主席/主席团参加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 审查直接向执行委员会报告的方案活动

13. 考虑到上文第 8 至 12 段的规定，执行委员会还视情况对直接向其报告的方案活动（比如老龄化、性别平等）进行审查。

#### 完成审查

14. 第三步是，2012 年第二季度在完成对上述次级方案及其活动的审查之后，执行委员会应当开展跨部门审查，并就今后的工作重点拟定建议，以便于 2013 年提交欧洲经委会，供其核准。跨部门审查的主要标准包括相关性、成效、效率、

影响和可持续性。任何活动的工作计划均应明确界定最终目标，并视情况规定日落条款。

## 附录二

### 可持续能源问题非正式磋商成果<sup>5</sup>

#### 一. 概述

可持续能源委员会作为一个政府间机构，为成员国提供开展国际对话与合作的平台，并获授权执行可持续能源领域的工作方案，以期根据秘书长提出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为所有人提供负担得起的清洁能源，并帮助减少能源部门的温室气体排放和碳足迹。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将开展具体和注重成果的活动，力求实现为各优先领域确定的具体目标，它们将按照执行委员会关于欧洲经济委员会机构程序和做法的指导方针开展工作。

各专题下列明的目标、工作领域和注重成果的具体活动将指导专家的工作方向，这些专家可在商定任务范围内提出关于其他工作领域和活动的建议。所有活动应具有明确可展示的增值效应，并应与其他相关国际行为体的工作形成协调互补，以避免工作或任务的重复(附录一，第 11 段)。在本文所提及的目标及工作领域总体框架下开展的具体活动应由会员国驱动的进程予以决定，并以高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

可持续能源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将侧重于以下问题：能源效率、化石燃料清洁发电、可再生能源、煤矿甲烷、《2009 年联合国化石能源和矿业储备资源框架分类》和天然气。该委员会将继续开展能源安全对话。

#### 二. 能效

##### 目标

根据秘书长提出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欧洲经委会应重点开展有助于极大改善区域能效的活动，从而推动缓解气候变化的努力；

加强区域能效合作，以期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 工作领域

为消除提高能效所面临的财政、技术和政策障碍开展监管和政策对话；

交流区域在能效领域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包括如何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而加强能效领域的机构能力。

---

<sup>5</sup> 本文为主持人在 2005 年改革审查进程框架内编写，反映了欧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的共识。

### 具体活动

通过提高对智能电网的认识来改善配电效率；

鼓励所有成员国相关专家交流实际知识和最佳做法，以帮助能效领域吸引投资；

通过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特别代表，协助欧洲经委会及其成员与其他地区会员国交流能效领域的经验；

此外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可在商定任务范围内决定制订其他具体和注重成果的活动，包括旨在改善能效监管和体制框架的区域一级的具体项目。

## 三. 化石燃料清洁发电

### 目标

欧洲经委会应侧重于能够极大减少化石燃料发电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的活动。旨在促进利用化石燃料清洁发电的活动应在欧洲经委会成员国、能源和金融部门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独立专家和学术界的积极参与下制定和实施。

### 工作领域

监管与政策对话；

分享区域内化石燃料清洁发电领域的最佳做法；

碳捕获利用和碳存储；

利用二氧化碳强化采油；

先进的化石燃料发电技术。

### 具体活动

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可考虑的国际碳捕获利用和碳存储具体活动实例包括有机会就下列专题与即将举行的碳固存领导论坛若干工作组合作并积极参与：

技术工作组在二氧化碳利用备选方案方面的活动；

消除碳捕获利用和碳存储技术的差距；

减少碳捕获的能源损耗；

工业排放源的碳捕获和碳存储；

将利用二氧化碳强化采油转为碳捕获和碳存储的技术挑战；

查明和评估与技术有关的风险和责任之间的关联；

碳捕获和碳存储与其他资源之间的竞争；

促进采用创新技术，特别侧重于控制排放的发电技术。

国际能源署、全球碳捕获和碳存储研究所及碳固存领导论坛各自开展了与碳捕获利用和碳存储有关的广泛活动，其中许多活动应能引起欧洲经委会各成员国的兴趣。可通过上述组织与欧洲经委会之间的对话确定最有价值且不重复的一些项目，而非现在就提出一组特定项目。

可持续能源委员会将鼓励所有成员国的有关专家之间交流实际知识和最佳做法，以便吸引对先进化石燃料发电技术的投资，从而支持工业和经济竞争力并实现低碳的可持续发展。

清洁发电领域的工作并不限于碳捕获利用和碳存储。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可在商定任务范围内决定制定其他具体和注重成果的活动。

#### 四. 可再生能源

##### 目标

根据秘书长提出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欧洲经委会应重点开展有助于极大提高区域可再生能源使用的活动，从而推动在区域实现人人可获得能源的目标。

##### 工作领域

就包括生物质在内的各种可再生能源开展监管和政策对话及最佳做法交流，以期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份额。

##### 具体活动

可持续能源委员会将应成员国的请求帮助确定区域目前尚未获得能源供应的社区，并帮助提出方法建议，以确保这些社区能够尽快获得可再生或代用能源。可要求能源公司协助实现该目标。

根据欧洲经委会现有的专门知识，可持续能源委员会将开展以下工作：

- (a) 提高整个区域的可再生能源生产；
- (b) 开展改善区域可再生能源热能和电力获取的活动，包括在上文提及的社区；
- (c) 非森林生物质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鼓励所有成员国的有关专家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以便吸引对风能、太阳能和水力发电项目等可再生能源生产的投资，将其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手段。

此外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可在商定的任务范围内决定制定其他具体和注重成果的可再生能源委员会活动。可持续能源次级方案的活动与特别是欧洲经济

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木材和林业次级方案等其他次级方案形成互补，并在执行中进行合作与协调。

## 五. 煤矿甲烷

### 目标

通过促进甲烷回收和利用以降低煤矿爆炸风险的活动，推动减少煤矿的温室气体排放。

### 工作领域

有效抽放甲烷最佳作法指南的制定和传播。

### 具体活动

根据 2011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22 号决定的建议，在 2013 年 8 月前以电子方式向区域及其以外地区分发《在煤矿中有效抽放和利用煤矿甲烷最佳作法指南》；

在 2013 年 8 月前编写建议，说明如何酌情制定钻井最佳做法或低浓度甲烷抽放等现有文件未详细阐明的关于煤矿甲烷管理的类似最佳做法指南；

由预算外资源供资，在 2013 年 8 月前酌情拟订有关案例研究提议，说明世界不同地区的具体煤矿应用最佳做法指南的情况。

如果欧洲经委会煤矿甲烷专家在活动中发现更广泛的安全问题，他们可将问题提交给国际劳工组织，用于对其煤矿安全准则的审议。

## 六. 《2009 年联合国化石能源和矿业储备资源框架分类》

### 目标

能源和矿物资源分类。

### 工作领域

《2009 年联合国化石能源和矿业储备资源框架分类》。

### 具体活动

在 2013 年 8 月前以电子方式向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分发《框架》；

在 2013 年 12 月前确定通用规格以落实《框架》；

在 2013 年 12 月前确定将《框架》用于可再生能源的办法并加以整合；

拟订提议，说明根据碳捕获和碳存储等领域的持续技术发展，如何对《框架》进行不断的维护、提供技术咨询、指导并定期更新，以确保这一制度保持相关性和作用并能够有效运作。

## 七. 天然气

### 目标

提供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的论坛，讨论促进区域可持续和清洁的天然气生产、配送和消费的途径。

### 工作领域

成员国就以下问题开展政策对话并交流信息和经验：

具有区域相关性的燃气问题，包括燃气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作用；

天然气与环境的关系。

### 具体活动

及时提交关于可持续和清洁的燃气生产、运输和使用的研究，涵盖：

- (a) 过去开展的天然气市场研究所提出的问题；
- (b) 防止燃气生产和配送过程发生损耗和泄漏的方法。

通过预算外供资的燃气中心方案，在各国政府和燃气行业之间保持透明的对话。

## 附录三

### 欧洲经济委员会机构程序和做法准则

#### 一. 概述

1. 欧洲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的工作基于《联合国宪章》、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的欧洲经委会职权范围、欧洲经委会议事规则及联合国相关细则和条例，并遵循欧洲经委会各机构和秘书处程序和做法的有关准则。欧洲经委会秘书处的所有行政级别及欧洲经委会所有机构都应确保其工作方式是成员国驱动、鼓励参与、注重共识、透明、反应迅速、有成效、高效率、注重成果并接受问责。欧洲经委会及其附属机构应延续现行做法，邀请无表决权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工作，包括国际组织、私营部门代表、学术界人士或民间社会代表。

#### 二. 议事规则

2. 所有部门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可按照欧洲经委会议事规则及酌情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事规则通过各自的议事规则，同时考虑到这些指导方针。否则就视其适用欧洲经委会议事规则及酌情适用理事会议事规则，并考虑到上述有关准则的比照适用。

### 三. 与成员国的联络

3. 秘书处将继续通过正式联络渠道与成员国联络。当秘书处与各国专家和对口部门直接联络时，所有来往书信将抄送相关国家常驻代表机构。同样，当秘书处需要协助确定各国专家时，它将与职能部委联络并抄送常驻代表机构。

### 四. 政府间机构与会者和代表的核证流程

4. 在附属机构会议上，成员国应派正式指定代表出席，代表名单应由各自国家常驻代表机构提交秘书处，名单可从秘书处获取。

5. 在日内瓦常驻代表机构工作并经适当授权的成员国正式指定代表，包括派驻执行委员会的人员，可不受限制地参加会议，并参与讨论和决策进程。

6. 欧洲经委会所有机构的正式指定代表和其他与会者应由秘书处登入相应与会者名单并通报常驻代表机构。

### 五. 政府间机构主席团主席和其他成员的提名和选举

7. 部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主席团候选人应由成员国提名，其依据是提名人的专门知识、专业精神及成员国的预期支持情况。选举候选人名单应在选举前尽早提供给所有成员国，最好业经商定。

8. 主席团成员应由各自机构按照有关议事规则并经过成员国之间的协商选举产生。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应协手为所有成员国利益服务。如果上述机构没有议事规则，其主席团组成应考虑到专门知识，并适当考虑尽可能广泛的地域代表性；成员任期不应超过两年。包括主席在内的主席团成员可连选连任一次。

9. 主席团可邀请活跃在次级方案领域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参加主席团会议并协助开展工作，但无表决权。

### 六. 主席团的职能

10. 主席团的关键职能如下：

(a) 在闭会期间监测并确保工作方案及过去决定和建议的执行；

(b) 确保为即将召开的届会进行有效和透明的筹备，并为此与所有成员国，并酌情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集体外联和协商；

(c) 确保在届会期间充分遵循各自的议事规则，并考虑到这些指导方针，以便有效开展业务，同时推动对决定和建议达成一致意见。

11. 除上述任务外，主席团通过对附属机构的成果草案进行透明和包容性的磋商，推动建立共识的进程，这些草案包括成员国代表可能提出的决定、结论和建议草案。



12. 主席团不通过附属机构的结论、建议、决定和会议报告。

13. 主席团在其活动中应与秘书处就所有相关问题进行协调。

#### 七. 政府间机构通过决定和报告的程序

14. 在作出一项决定时，欧洲经委会及其附属机构应延续现行做法，尽一切努力达成共识。

#### 关于决定草案

15. 在不妨碍欧洲经委会议事规则的前提下，欧洲经委会各机构准备根据其权限在会议上讨论和通过的任何结论、建议或决定草案都应由秘书处根据项目 9 至 12 拟订并至少在会议开始前 10 天分发给所有与会者及日内瓦常驻代表机构参考，以便与会者能够确定其在会议期间的立场，从而通过这些结论、建议和决定。这不妨碍成员国在会议上提出其他的议程项目、结论、建议或决定草案的可能性。如果无法在会议开始前 10 天分发提案草案，将使用现行议事规则确定如何审议所述提案草案，以免阻碍决策进程。

16. 秘书处应只提供由一个或多个成员国提交讨论和通过的结论、建议或决定草案。

17. 秘书处可在其特权范围内对行政问题提出建议。

18. 附属机构在届会结束时正式通过结论、建议和决定草案。这些草案应尽可能投影到屏幕上，并由主席宣读。

19. 如果某结论、建议或决定草案由于技术原因无法在会议上获得通过，附属机构可决定将其分发给所有日内瓦常驻代表机构供随后核准。

#### 关于报告草稿

20. 以简洁求实方式反映讨论情况和与会者意见的会议报告草稿应在会议结束前尽早分发，以便成员国在会议结束时发表意见并予通过。

21. 如果报告草稿因技术原因无法分发或在会议上获得通过，附属机构可决定将其分发给所有日内瓦常驻代表机构，供日后核准。